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8號

抗 告 人 海億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鳳茹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8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
(一)至(二)「發票日」欄所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
票），利息、到期日均如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地在臺北市中山區。詎相對人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未
獲全額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如附表編號(一)
至(二)「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編號(一)至(二)
「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
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未簽署系爭本票，相對人亦未曾向
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
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

01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02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03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4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05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
06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
07 書之記載，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
08 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
09 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
10 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
11 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
12 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
13 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第823號裁
14 定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
16 爭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848號卷第13至
17 15頁），抗告人既在系爭本票上簽名、蓋印，依首揭規定，
18 自應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
19 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20 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准強制執行，
21 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雖以前詞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其等所
22 簽發，惟此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
23 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
24 再者，系爭本票載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証書」字樣，相對
25 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僅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
26 款，即為已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應依上
27 開規定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其此
28 部分抗辯，亦無可採。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
29 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
30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03 法 官 石珉千

04 法 官 余沛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李云馨

11 附表（幣值均為新臺幣，年份均為民國）：
12

編號	票面金額	請求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週年利率
(-)	1,000萬元	106萬6,632元	110年5月11日	114年10月14日	114年11月18日	114年10月14日	3.375%
		26萬6,684元				114年11月14日	3.375%
(二)	700萬元	139萬8,317元	110年9月24日	114年10月29日		114年10月29日	3.375%